

## 山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部门序号	项目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文件名	文号				
一	1	教育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报名考试费	缴入财政专户	《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考试费征缴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教育招生考试收费征缴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山东省教育厅等5部门贯彻落实<教育部等5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收费标准的批复》	鲁财综〔2012〕140号，鲁财综〔2014〕18号，鲁教财字〔2020〕12号，鲁发改价格〔2024〕59号	各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	所有参加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考生	收费标准核定为16元/科/次。	
	2	教育	中小学住宿费	缴入财政专户	《关于2008年规范教育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山东省物价局《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山东省教育厅等5部门贯彻落实<教育部等5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鲁教监字〔2008〕5号，鲁价综发〔2018〕54号，鲁发改成本〔2020〕648号，鲁教财字〔2020〕12号	教育部门	在我省普通初中、小学住宿的学生	中小学住宿费收费标准由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约为50-70元/生、学期，各地具体标准参见各地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	
二	3	公安	养犬管理服务费	缴入地方国库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对济南市申请设立“养犬管理服务费”收费项目的批复》，山东省财政厅、物价局《关于同意威海市收取养犬管理服务费的批复》，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物价局《关于同意青岛市收取养犬管理服务费的批复》，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济宁市收取养犬管理服务费的批复》，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滨州市收取养犬管理服务费的批复》，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泰安市收取养犬管理服务费的批复》，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聊城市收取养犬管理服务费的批复》，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德州市收取养犬管理服务费的批复》，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日照市收取养犬管理服务费的批复》，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济南市收取养犬管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批复》，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烟台市收取养犬管理服务费的批复》《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菏泽市收取养犬管理服务费的批复》	鲁财综〔2007〕27号，鲁财综〔2012〕146号，鲁财综〔2016〕59号，鲁财税〔2019〕25号，鲁财税〔2020〕9号，鲁财税〔2020〕20号，鲁财税〔2020〕38号，鲁财税〔2020〕40号，鲁财税〔2021〕7号，鲁财税〔2021〕23号、鲁财税〔2021〕27号、鲁财税〔2022〕8号	公安部门	养犬的单位和个人	养犬管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由各市、县(市、区)价格、财政部门另行制定，初次登记约为200元-800元/只，以后每年签注收费约为100元-400元/只，各地具体标准参见各地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	
三	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录用考试报名考务费	缴入地方国库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物价局《关于同意事业单位招聘人员报名考试考务费的函》， <b>山东省发改委、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录用考试收费标准批复》</b>	鲁财综〔2007〕111号， <b>鲁发改成本〔2024〕755号</b>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教育、卫健等单独组织事业单位招聘人员录用考试的部门	参加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录用考试的个人	笔试每人每科40元，面试每人每场次70元。	
	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费	缴入地方国库	《关于改革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鲁发改成本〔2021〕638号	各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所在部门(单位)财务部门	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的个人	(一)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职称)评审收费标准为每人每次100元;实行“以考代评”评价方式的职称系列(专业),一般设1-2个考试科目,每个科目收费标准为60元。 (二)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职称)评审收费标准为每人每次160元;实行“以考代评”评价方式的职称系列(专业),一般设1-3个考试科目,每个科目收费标准为60元。 (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职称)评审收费标准为每人每次360元;实行“考评结合”评价方式的职称系列(专业),一般设1个考试科目,收费标准为60元。	

## 山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部门序号	项目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文件名	文号				
四	6	老年大学	老年大学学费	缴入财政专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山东老年大学学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鲁政办字〔2013〕110号，鲁政办字〔2015〕224号，鲁发改价格〔2023〕397号	老年大学	老年大学学员	(一)每生每学期(下同)养生保健类、书画类、社科类、语言文学类、民俗艺术类、生活休闲类、声乐戏剧类、舞蹈体育类230元，智能技术类、一般器乐类240元，钢琴专业800元。 (二)以上标准为线下教学及线上直播平台教学的最高学费标准，学校可根据不同专业类别、培养层次、教学方式等情况，在规定标准范围内确定具体学费收费标准。 (三)各市、县(市、区)老年大学学费标准由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	
五	7	卫生健康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	缴入地方国库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收取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降低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价格的通知》	鲁财税〔2020〕45号，鲁医保发〔2023〕5号	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自愿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的单位和个人(仅限于疫情期间)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为12元/次(含试剂等耗材)，混合检测(不区分样本数量)收费标准为2.5元/人次(含试剂等耗材)。	